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永征启告〔2022〕06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黄田街道千石、雅林、莲浦村、三江街道后江、梅园、开垟、挂彩村集体所有土地 18.6089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因104 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）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张贴次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永征启告〔2022〕06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黄田街道千石、雅林、莲浦村、三江街道后江、梅园、开垟、挂彩村集体所有土地 18.6089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因104 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）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张贴次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30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告

永征启告（2022）06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黄田街道千石、雅林、莲浦村、三江街道后江、梅园、开垟、挂彩村集体所有土地 18.6089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因104 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）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张贴次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30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永征启告〔2022〕06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黄田街道千石、雅林、莲浦村、三江街道后江、梅园、开垟、挂彩村集体所有土地 18.6089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因104 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）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张贴次日起计算。
特此公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永征启告〔2022〕06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黄田街道千石、雅林、莲浦村、三江街道后江、梅园、开垟、挂彩村集体所有土地18.6089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因104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）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张贴次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30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預告

永征启告（2022）06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預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黄田街道千石、雅林、莲浦村、三江街道后江、梅园、开垟、挂彩村集体所有土地18.6089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因104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）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张贴次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30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永征启告（2022）06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黄田街道千石、雅林、莲浦村、三江街道后江、梅园、开垟、挂彩村集体所有土地 18.6089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因104 国道乐清至温州公路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及拆迁安置用地（公路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）建设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公告张贴次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田街道办事处、三江街道办事处